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壕丰城”）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天壕丰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贷款总金额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年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丰城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公司持有天壕丰城 90%的股份，为天壕丰城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天壕丰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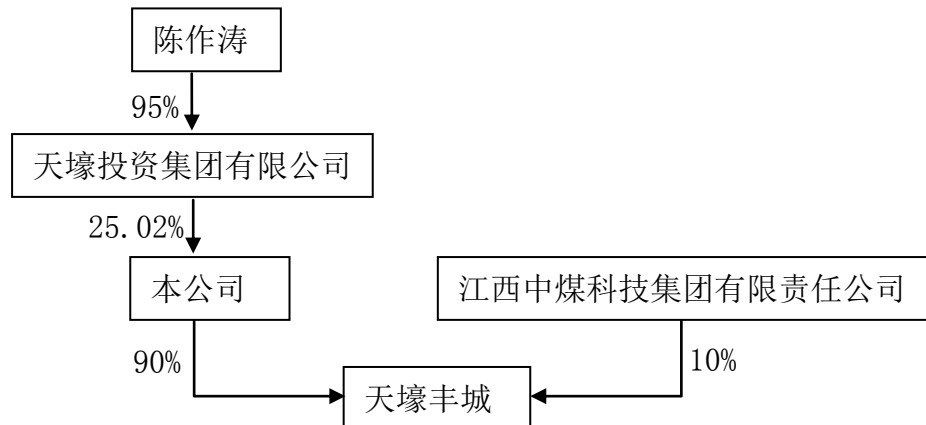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丰城新高焦化厂
- 3、法定代表人：王坚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壕丰城 90%的股份，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壕丰城 10%的股份，具体如图示：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5,664.53	6,988.95
负债总额	4,524.12	5,850.92
净资产	1,140.42	1,138.03
	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营业收入	355.30	56.43
利润总额	188.61	-2.39
净利润	141.19	-2.39

提示：2014 年财务数据经过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天壕丰城 90%的股权提供质押，天壕丰城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天壕丰城的控股股东，因天壕丰城投资的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初始投资较大，其利用银行贷款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天壕丰城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天壕丰城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天壕丰城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的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符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公司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壕丰城提供担保属于该公司开展正常经营

活动所需，符合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该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天壕丰城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